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苗景赞先生、上海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苗景赞先生是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苗景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90,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8.96%）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24%）。

2、公司的股东上海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百普赛斯”，持有公司股份 16,780,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0.03%）、上海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百普嘉乐”，持有公司股份 2,56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54%）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陈宜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百普赛斯和上海百普嘉乐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过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75%）。

3、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23%）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06%）。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苗景赟先生、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林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 股本的比例
1	苗景赟	14,990,749	8.93%	8.96%
2	上海百普赛斯	16,780,067	10.00%	10.03%
3	上海百普嘉乐	2,568,175	1.53%	1.54%
4	林涛	378,000	0.23%	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苗景赟先生和林涛先生本次减持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出于公司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苗景赞先生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24%）。上海百普赛斯和上海百普嘉乐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75%）。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林涛先生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06%）。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其中苗景赞先生、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7、其他说明：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履行承诺及相关规定情况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苗景赞先生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

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6) 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 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林涛先生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 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苗景赞先生

1)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 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

1)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

公司所有。

(3) 林涛先生

1)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苗景赞先生、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林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及规定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苗景赞先生、上海百普赛斯、上海百普嘉乐、林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

持计划的告知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